

# 狱中著书“做贡献” 贪官减刑如何裁定

## 核心提示

湖北省监狱管理局日前通报, 鉴于张二江在狱中积极著书改造, 监狱方于2005年11月对其减刑1年, 其后张再次获减刑两年六个月。

张二江为何许人也? 原湖北天门市委书记, 在任期间, 大搞权钱交易, 公然卖官鬻爵, 顶风违纪收受礼金、礼品, 生活极端腐化堕落, 肆意挥霍公款, 贪得无厌。

由于张二江热衷于权力与金钱、女色交易, “吹、卖(官)、嫖、赌、贪”五毒俱全, 故被称为“五毒书记”。2002年, 这位“五毒书记”终于“东窗事发”, 以贪污、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

## 能否因著书而减刑

据张二江服刑所在的琴断口监狱方介绍, 张在服刑期间, 利用自己掌握的文化知识, 先后撰写《(风)类诗新解》、《白话兵经一孙子兵法译注》、《白话兵经一尚书译注》、《(雅颂)类诗新解》四本书, 已分别由湖南人民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其中, 他以笔名“元江”所著《白话兵经一孙子兵法译注》一书, 军事科学院孙子兵法研究会评价“对准确理解孙子兵法做出了可贵的贡献”。鉴于此, 监狱方曾于2005年11月对其减刑1年。

2006年, 他再次获得重大立功奖励; 2007年6月, 再次被减刑两年六个月, 并成为琴断口监狱历史上一次性减刑最长的对象。

近年来, 一些贪官入狱后, 著书写作并非罕见。河南省确山县前县长2004年因受贿罪被判刑11年, 4年间写了3本小说, 再次走入公众视野; 国家统计局前局长邱晓华在狱中写出《中国经济新思考》, 此书在2008年年底出版。

但目前尚无消息显示, 他们也因著书而获减刑待遇。那张二江凭借著书而减刑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兆峰介绍, 刑法第78条列举了6种减刑情形, 法院应是将其著书立说行为认定为第6条“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行为, 这种认定法官是有自由裁量权的。

然而, 公众对张二江著书认定为减刑理由大多并不认可, 一时间质疑声四起——入狱不到5年时间, 写出4本著作, 且属于学术研究专业, 并非朝夕能够完成。暂且不论张二江的文学功底, 他在狱中只写书不参加劳动? 所写著作为何都能被出版社看中?

## 各界众说纷纭的背后

有人调侃, 如此“高产”倘若全部出自张二

江的真才实学, 其学术研究能力能令大学教授“汗颜”。据了解, 张二江的四本著作在市面上难以见到, 目前唯一可借鉴的只有军事科学院孙子兵法研究会作出的“可贵的贡献”评价。

张二江的研究成果是什么, 有无独特的观点, 学术价值如何, 这些疑问都没有给出清晰的说法。立功认定存在争议。

虽然服刑人员享有著书立说权利, 但著书能否成为服刑人员重大立功的理由目前并无规范, 只能依靠监狱和法院的自由裁量。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赵秉志教授认为, 一般的著书出版似不宜认定为“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很多网友担心, 如果没有详细的细节说明, 没有具体的判断标准, 没有严谨的推论过程, 更没有合理的监督程序, 而动用减刑这一奖励手段, 著书立说会不会真的成为贪官早日脱离牢笼的一条捷径、一个突破口。

“张二江在狱中是如何开展文学研究的?” “法官认定张二江著书属于‘对国家和社会有

其他重大贡献’的依据是什么?”

对这些公众好奇的问题, 相关部门并未给出详细答复, 由此更增强公众的好奇心。不少网友猜测, 张二江在狱中是否借助非正常手段获取特权进行“著书”, 再利用减刑裁定中的某些漏洞, 从而达到立功减刑的目的, “张二江著有《下狱学》一书, 对此门道应该十分精通”。

网友的猜测和质疑并非空穴来风, 据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讲师傅达林介绍, 法律出于刑罚文明和人道主义关怀的考虑, 对服刑人员采取减刑、保外就医等一些良好的制度安排, 但由于操作的封闭性和法律监管实效, 在实际操作中容易产生许多弊端。公正问题是弊端之一。

河南省第一监狱的一名监区长曾在接受采访时说, 现在社会关系复杂, 监狱服刑人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和干警拉上“关系”。

有媒体报道, 因挪用公款于2004年入狱的原成都市金牛区副区长马建国, 服刑期间通过贿赂监狱司法工作人员, 经常打着“保外就医”的幌子, 回家过夜, 外出会友, 参加宴会, 在

狱内还享有不穿囚衣、不吃囚饭、可使用手机等特权, 犹如外出度假。

## 减刑审理应更“阳光”

与此同时, 当前很多地方对服刑人员进行减刑、假释都是由监狱集中申报, 中级法院集中审批, 但各中级法院没有专门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法庭, 临时派遣的法官不到监狱调查, 而是只看材料指标, 起到的只是“橡皮图章”的作用, “不仅会产生公正性的问题, 也可能产生不廉政的问题”。

对于当前监狱管理减刑程序中存在的众多弊端, 法律专家给出了“加强监管, 增加透明度”的药方, 以此杜绝服刑人员不认真改造, 企图利用著书立说等“捷径”立功减刑的希望。

在加强监狱监管方面, 傅达林建议, 在实践中应切实发挥公、检、法、监四个法定职责部

门的监督合力, 减少监管死角和环节漏洞, 增加刑罚决策和执行的透明度, 引入社会监督力量, 以公开透明的“阳光操作”驱散可能潜伏于封闭基层中的刑腐败与不公。

“在法院中设立刑事执行审判庭, 专门审理减刑、假释等案件, 且一般以开庭审理方式进行, 并让其他罪犯旁听。”徐静村表示, 如此不但加强了程序的公开性, 也起到了教育和示范的作用。

减刑“阳光”审理目前在一些地方已进入探索实施阶段。据了解, 北京市一中院正在开展减刑、假释公开听证会制度, 在减刑、假释案件中召集服刑人员、监狱管理机构和检察机关代表参加听证, 并接受法官询问。

一中院清河法庭庭长李宏宇表示, 在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中, 把书面审理变成以听证的的方式进行, 通过“阳光审理”有效地解决了“暗箱操作”等问题。如果能对张二江进行“阳光审理”, 他的著书立说“是骡子是马”, 询问便可验出成色。

据新华社

# 短信整治: 有多少“垃圾”来自运营商

2000条。

通过限量来屏蔽垃圾短信是否合理?

标准刚出台, 就引来骂声一片。有网友称, 每天禁超1000条, 犹如牛栏关猫, 效果有限。一方面, 真正要发垃圾短信的人, 可以通过多个手机发送的方式, 累积发送数量, 来规避这个禁超政策; 另一方面, 对于真正需要每天发送超过1000条非垃圾短信的人来说, 此政策又极易造成误伤。

还有网友认为, 一条短信是否垃圾, 跟这条短信被发送的数量是两码事。非垃圾的短信, 哪怕发送上万次, 它仍然不是垃圾; 而真正的垃圾短信, 哪怕只发给一部手机, 也仍然无法洗脱其垃圾短信的名称。

网友还指出, 除了淫秽、暴力、诈骗、恶意的宣传信息, 公民每天发多少信息, 发多少条信息, 都属于通信自由范畴。无论是工业与信息化部, 还是三大电信运营商, 都没有任何权力对公民的通信自由施加任何限制。

## 运营商成最大的“垃圾生产站”?

运营商发出的短信是否属于“垃圾短信”, 关键在于怎么去界定“垃圾短信”。

有网友称, 如果一条短信是推销汽车的, 刚好收到的人又极需要买车, 双方都有利, 这

样的广告短信就不能算是垃圾短信。如果一条短信推荐的是违法物品, 或者是诈骗用的中奖短信, 那就绝对是垃圾短信了。可以看出, 如果短信的内容关系到接收短信机主的私权利, 则此条短信是否垃圾, 完全应该由接收短信的机主决定。

持这种说法的人认为, 运营商每天发出的“笑话”、“活动”等短信就是最讨厌的无用信息, 这些不能“退订”的无用信息早就成为最令人头疼的“垃圾”, 每天几次不厌其烦地填补着手机中的空白。

有网友评论, 运营商每天发出“垃圾短信”, 目的在于从中牟利。想要运营商放弃自己的既得利益, 对自己发出的短信进行清理, 这简直就是异想天开。

## 屏蔽垃圾短信, 如何才能坚壁清野?

三大运营商联手屏蔽的行动即将执行, 不过这项活动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喝彩声。

根据搜狐的一项网络民意测验显示, 饱受“垃圾短信”之苦的手机用户对此次行动普遍持悲观态度: 投票“看好三大运营商联手屏蔽垃圾短信”的网友只有20.72%, 而有79.28%的网友都表示担忧。

著名学者、时事评论员邓聿文指出, “治理垃圾短信, 首先要从法律层面, 完善相关法律, 特别是要对个人信息进行立法保护。此外, 还必须要严厉的处罚措施。对违反规定的, 除

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外, 还应禁止其进入相关领域和市场。没有重罚就不足以制止那些拥有个人信息的企业与团体的牟利冲动。”

邓聿文认为, 在规范与处罚方面, 香港地区的做法值得借鉴。香港建立了传真、短信和预录电话信息等三份登记册。不愿接收垃圾信息的市民, 可在任何时间通过自助电话系统轻易完成登记。商业电子信息的发信人如果向任何已登记拒收非邀请商业信息的号码发信, 首次定罪, 可处罚款10万元, 第2次或其后续定罪, 可处罚款50万元。

屏蔽标准怎样定? 运营商自身生产的垃圾短信怎么屏蔽? 行动还没开始, 就有太多问题在等待回答。

据新华社



## 核心提示

最近有消息称, 三大电信运营商将正式上线运行网间垃圾短信联动处理平台, 联手进行垃圾信息自主屏蔽, 以落实垃圾短信治理政策。由来已久、让人头疼的“垃圾短信”是否能够得到清除?

网络民意调查的结果似乎不太乐观。不少网友认为: 三大运营商本身就是最大的“垃圾短信生产站”, 要终止垃圾短信, 首先要规范自己。

## “垃圾短信”如何屏蔽

据相关报道称, 三大电信运营商屏蔽“垃圾短信”的主要方法是: 非节假日每小时不得超过200条, 每天总量不得超过1000条, 节假日每小时不超过500条, 每天总量不得超过

# 新闻时评

## 开门审计 就无须避讳点名监督

2009年的审计报告发布了, 不出公众所料, 此次的报告再次揭露了政府部门的诸多问题和惊人数字的违法违规金额。包括: 一些教育部门和学校违规收费达到5.02亿元, 种粮农民补贴资金滞留时间最长的达10个月, 部分央企损失和国有资产流失达63.72亿元, 对55个中央部门的审计发现违规问题资金40.5亿元, 损失浪费问题资金4.67亿元, 等等。然而, 纵观报告内容, 很少点出具体部委和地方政府的名, 而较多的是用“有关部门”、“一些”地方的措辞。

审计报告没有把重点放在个案上, 没有单纯追求点名批评的“轰动效应”, 而是坚持预防与查处并重, 查找问题与完善制度并举, 如此从“点”到“面”, 确实有利于反映普遍性问题, 切中体制性障碍、制度性缺陷, 推动完善体制机制。

然而, 如果把审计风暴说成是单纯的“轰动效应”, 有以偏概全之嫌, 没有当初的审计风暴, 审计机构料想也不会如今天这般受到普遍重视, 哪里还有什么审计制度的改进呢? 实际上, 我们当下所存在的问题根本不是点名太多的问题, 而是点名过少乃至于不点名的问题。从审计报告来看, 点名部委和地方的名, 是“点”, 但从中国当前不习惯于、不接受批评式点名的普遍现象来看, 不点名又是“面”, 这是一种点面相逆的关系。从这一关系可以看出, 审计报告的点名批评是何其的难能可贵?

在查找问题这个“点”与完善制度这个“面”关系中, 又是另外的情形。查找并公布问题与完善制度并不是什么非此即彼的矛盾体, 而是互相促进。我们不能因为说要完善制度, 就不能公布具体问题, 更不能说一旦点名批评就无法完善制度了。审计部门的职责核心就是审计国家财产, 这些国家财产来源于纳税人缴纳的税款, 所以, 纳税人有权知道这些财产流向。既然审计部门掌握了这些情况, 就有义务让纳税人知晓财产流向所存在的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 不能先依托体制内的制度建设, 还应当依托体制外的纳税人监督。

今年的审计工作查出了大量金额的违规问题, 审计部门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值得肯定。我们也相信, 在审计部门的督促与有关部门的追查下, 这些问题必然能得到解决, 相关制度也将走向完善, 然而, 这一过程不能只是“茶壶里的风暴”, 我们必须确保纳税人的知情权, 以避免内部操作流于无形, 导致“雷声大, 雨点小”。

有点才有面, 全部公开违规单位和地区的名字, 公开违规的数额, 多刮起一些审计风暴, 审计制度才能在坚实的监督基础上不断完善。期待审计部门明智地把审计监督和公众监督有机结合在一起, 开门审计; 开门监督既然曾经形成过良好经验, 理当传承下去。

以仁

## 期待改版后的央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CCTV节目酝酿改版, 改版将涉及全台所有部门、所有频道和所有节目。7月初新闻频道开始改版, 至11月18日之前完成所有频道的改版调整, 部分频道三分之一的栏目将被淘汰。

在维持了数十年的老面孔以后, CCTV节目终于要大规模地改版了, 作为一名普通电视观众, 笔者对此充满期待。

期待改版后的央视, 能够真正发挥

舆论监督、激浊扬清的功能。加强舆论监督, 鞭笞假丑恶, 弘扬真善美, 是媒体天然的责任, 央视在这方面, 更应负起不容推卸的责任。

期待改版后的央视, 节目内容更丰富多彩、多元化。虽然央视承担着宣传政策等功能, 但过于严肃、过于说教的节目, 会让很多观众敬而远之, 就难以起到引领舆论的作用。尤其是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中, 栏目设置和节目内

容, 一定要与社会现实接轨。

期待改版后的央视, 节目更精致, 质量更高。仅以最近发生的几件事为例, 观众确实无法给央视打高分。比如高考期间用去年的画面配今年的新闻事件, 比如《面对面》节目的“神医事件”, 如果央视方面责任心再强一些, 工作更细致一些, 这些瑕疵完全可以避免。希望观众的期待不会落空。

苑艺

## 对杭州官车改革的质疑因何而来



浙江省杭州市自今年5月起推行市级机关公车改革, 改革方案规定, 市局(副厅)级以下官员一律取消专车, 大部分公车都向社会公开拍卖。新闻上说, 如此大规模、高级别的“车改”在全国尚属首例。但与此同时, 杭州发放“车贴”的政策, 也引发了不少议论。

我国公务用车数量之多、每年耗资巨万, 以及占行政支出比例之高, 长期以来一直为公众所诟病。因而, 杭州官车改革, 从大方向上看, 绝对是好事, 若能厉行, 对节约财政开支, 纠正机关不良风气, 可谓功莫大焉。

但这个好事引发的争议也颇有意思。杭州在大规模取消领导专车并且拍卖的同时, 宣布给予公务员数额不同的补贴, 从最高的2600元到最低的300元不等。正是这个补贴招致质疑连连。我认为这些质疑并非全无道理。

质疑之一是补贴范围。新闻上说, 这是取消专车的行动, 单从补贴的范围上看, 不但被取消了专车的各级领导得到了补贴, 平日里并无专车可用的普通公务员也得到了不同数目的补贴。虽然这种补贴只能用于申请公务用车的结帐与乘坐公交、打的等事项, 并不能提取现金, 但范围如此之大, 与新闻中描述的“取消专车”而发放补贴有所不符, 倒是更像减少公车之后的一次全员增加交通补贴了。

质疑之二是补贴的额度。应该说, 最高2600元的补贴, 比之专车所耗公费, 是少了许多, 但这与我们平日对于交通出行具体费用的印象并不相

符。杭州这个城市虽然不算小, 但比北京、上海等大城市还是有一定差距。这个数目的钱, 即使在北京、上海也算是相当可观的交通费了, 更何况是在杭州这样的中型城市。即使在行政支出总量减少的情况下, 这个数字仍给人以触目惊心之感。

有人说“魔鬼存在于细节当中”, 放到杭州这件事上, 尤其正确。无论从任何方面看都是好事的善政, 由于某些细节方面的原因而引发始料不及的争议, 这恐怕背离了政策本意, 也使此善政的社会效果大打折扣。

公众对各种政策的制定与实行保持足够的监督热情, 这肯定是有利的, 而在公众面前, 尤其要把善政之“善”表述得更加清晰才行。比如就这件事来说, 首先就应该明确说明, 并非只有领导的专车才被封存、拍卖, 而是同时封存拍卖很多并非领导专车的公务用车, 这些公务用车平日也用于普通公务员的公务活动。这样才能解释为何这个补贴是全员都有的。

又如补贴的额度问题, 应公开说明, 原来每年的公务用车费用是多少, 平均到每个人是多少, 其中领导的公务用车费用大致又是多少。这样才能使这补贴的发放有凭有据, 不会因额度过高引发公众的怀疑。

对任何公民来讲, 他绝不会因某些政策意图良好, 就一定赞成, 而一定要看到整个政策从想到实施的各个环节, 才会放心。因为我们知道, 任何细节的不完善以及不透明, 都可能暗伏下把善政变得不善的陷阱。

文石兆漫画 广墅

## 关注29岁市长理所应当

作为公共人物, 他必然要接受舆论的关注, 这种关注既是公众知情权的需要, 也是公众行使监督权的必须, 何况关注也是出于保护年轻干部的需要。

29岁的周森锋当选宜城市市长后, 引起了社会关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 他表示现在的社会压力非常大, 希望媒体少些对他的关注, 给他一个不受干扰的成长环境。在对外界各种声音做出唯一一次正式回应后, 他关掉了手机, 不再接听任何陌生号码, 还给父母和母校的老师交代, 外人打探他的情况, 一概不要说。

周市长的仕途, 说其一帆风顺毫不为过。也正是因此, 这种关注, 让其对舆论的关注很不适应, 并进而对舆论表现出回避甚至抵触的情绪。很难想象, 一个刚上任几天的市长, 关掉自己的手机, 如何和外界联系开展自己的工作。

但周市长应该知道, 作为官员, 而且还是一个被人们称为“全国最年轻的市长”, 他受到舆论的关注、公众的议论既是正常现象, 也是理所应当。

其一, 作为公共人物, 他必然要接受舆论的关注, 这种关注既是公众知情权的需要, 也是公众行使监督权的必须, 因为关注有时候也是一种监督; 其二, 在公共信息公开的社会, 官员不能再以传统的思维来理解舆论的关注, 也不能逃避监督。

周森锋说, 从保护一个青年健康成长出发, 希望媒体给他更多的工作和思考时间, 少些干扰。然而, 作为一市之长, 他有接受监督的义务, 从担任市长这个职务的一刻开始, 就有责任自觉地接受舆论监督乃至回应公众的质疑。何况关注也是出于保护年轻干部的需要, 因为年轻, 所以才要更多地接受监督, 让自己尽快地成熟。从这个角度来说, 公众对周森锋升迁过快, 让人打伞等表示质疑是天经地义的, 它体现的是对官员信息透明、公开的渴求。

目前来看, 公众对周森锋的质疑, 基本上是由于监督的目的, 并没有恶意的中伤。因而, 周市长应该做的不是讳莫如深地关掉手机, 交代父母和母校老师对外人打探情况保持沉默, 而应当大胆地面对、回应舆论的关注和公众的质疑, 将自己的公共信息一一公开。这些是基本的政治常识, 也是面对质疑的官员必须作出的释疑, 作为“中国最年轻的市长”, 周森锋应该具备这样的政治素质。

其实, 人们并不反对29岁的年轻人当一个县处级的市长, 因为在此之前, 有比他年轻的, 做过比他更高级别的官, 人们关注的是在某个案背后所揭示的: 当前的干部任用和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之间到底有多大的关系。

一方面, 官员的信息必须更大幅度地做到公开、透明; 另一方面, 干部的任用、提拔也必须与民意更好地互动。如何将这种关注前移到选拔、任用干部环节, 而不仅仅是任职后的关注, 这才是公众的期待。

李龙